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

出售中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100%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零八年八月，賣方與中山市東升鎮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此，賣方立目標公司接管、營

背景

零 年八月，賣 與中山市東升鎮住房和城 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此，賣 立目標公司 接管、營 及維護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期為30年。

出售事項

董 會謹此 布， 零 四年十 月 十 日（聯交 交易時段後），賣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此，賣 同意出售而買 同意 收購待售資本（相當 目標公司100%股權），總 價為 民幣9 總

- (ii) 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十(30)日內，買方須將人民幣67,235,630元(相當價的70%)存入由賣方與買方認可的銀行(「認可銀行」)監控的託管賬戶。向買方轉讓待售資本的登記後，認可銀行須將存入款項轉讓給賣方；及
- (iii) 倘賣方未向買方轉讓待售資本的登記後六(6)個月(「擔保期」)內並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條款，則買方須擔保期屆滿後五(5)日內向賣方支付餘下的人民幣9,605,090元(相當價的10%)。

如買方未能按上述方式如期向賣方支付上述任何一期款項，則股權轉讓協議的有應款項將被視為已到期，買方應就未償還本金及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利息就未償還本金總額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最優惠利率(「LPR」)的四(4)倍計算，直至全數償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為止。如買方延遲支付上述任何分期款項超過十(30)天，將被視為買方基本違約股權轉讓協議，賣方要求(i)將待售資本及目標公司資產轉回賣方，(ii)按上述方式支付有未償還本金及有應計利息，直至全數償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為止。

代價基準

價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二零四年七月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0,780,000元；(ii)小欖鎮政府結欠的未償還污水處理費賬項；(iii)污水處理廠的營運表現及未來前景；及(iv)本公告中「進行出售的理由及裨益」節載其因素。

資產轉讓程序及過渡期

登記轉讓待售資本後五(5)個營業日內，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將確認目標公司資產並訂定將轉讓的資產及人員，買方接轉讓的資產及人員後簽訂資產轉讓確認書(「資產轉讓確認書」)。

自二零四年十月十日至簽訂資產轉讓確認書當日止的過渡期(「過渡期」)期間，賣方將促使污水處理廠正常運作。買方有權享有目標公司在過渡期內的溢利虧損。

完成

向買 轉讓待售資本的登記後，待售資本的轉讓 告 。

目標公司資產及 員的轉讓將 渡期屆滿當 止，屆時買 應簽 資產轉讓確認書。

目標公司的財 資料

目標公司 零 四年 月 十 止的未經 核財務報表 示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 民幣140,780,000元。

截至 零 年十 月 十 止年 ，目標公司的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為約 民幣10,150,000元及約 民幣8,690,000元；截至 零 年十 月 十 止年 ，目標公司的除稅前後虧 淨 分別為約 民幣3,900,000元及約 民幣4,780,000元。

訂約各方的資料

賣方

賣 為 中國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 中國從 資污水處理廠及建 市 基礎設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 中國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 污水處理廠營 。

買方

買 為 中國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 供水及污水處理。 本公告 期，買 由中山市小欖鎮公有資產 務中心最終 益 有，而中山市小欖鎮公有資產 務中心負責(其中包) 表小欖 府 收購、管理及監控公有資產。

董 經作出 切合理查詢後 深知、盡悉及確信，買 及其最終 益 有 均為獨立第 。

進行出售事項的 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 中國從 設計、建 、 行及維護污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及其 市 基礎設 。

根據《中山市生態環境局 零 四年 月 布的《中山市環境保護規 》（2020-2035年）》， 期中山市 府將需要持續升級包 污水處理廠在內的環保設 ， 到 零 年的發展目標。

經考慮(i)污水處理廠的當前營 狀況及未來營 本；(ii)污水處理廠設 及設備長 升級 容 的潛在資本開 ；及(iii)小欖 府結欠的污水處理費賬 大，董 會認為出售 將使本集團節省大 污水處理廠的營 開 及潛在資本開 ， 出售 獲得 時現 流入及減少負債，並將時間和資源分 到其 更有利圖的特許經營 目中。

此外，買 為由中山市小欖鎮公有資產 務中心最終 有的企業，而待售資本的任何轉讓須經小欖 府同意及確認。儘管 價低 目標公司的賬面淨值，但考慮到物色 意 收購待售資本的 士耗時較長、污水處理廠的持續營 的財務和資本需求， 及小欖 府結欠的污水處理費賬 ，董 會認為 價屬公平合理。

董 會認為，出售 在 後不會對本集團的其 核心營 及財 狀況 大不利影響。

基 述理由，董 （包 獨立非執行董 ）相信，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 價）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出售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 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 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決 本公司核 將 行的 步 核程序， 期本集團將因出售 錄得虧 約 民幣44,830,000元，有關虧 根 價 民幣96,050,000元減 列而得出：(i) 截至 零 四年 月 十 目標公司的未經 核資產淨值約 民幣140,780,000元；及(ii)與出售 直接相關的開 約 民幣100,000元。本集團因出售 錄得的 際 益 將由本公司核 行 閱和最終 核。

經 除與出售 直接相關的開 及稅 約 民幣100,000元後，出售 的 得款 淨 將約為 民幣95,950,000元。 得款 淨 用作本集團的 般營 資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出售涉及的 多 用百分比率(定見市規則) 5%但少25%，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 本公司的須 露交易，須 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 有 指外， 列詞彙具有 涵：

「董 會」	指	董 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 中國 府規定 的法 假期 外的
「本公司」	指	康 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開曼 島註冊 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 在聯交 主板 市(股號：6136)
「 」	指	出售
「特許經營協議」	指	賣 與中山市東升鎮住房 和城 建設局 零 年八月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內 容有關污水處理廠的開發、 營和維護，特許期限為30年
「 價」	指	待售資本的 價總 民幣96,050,900元
「董 」	指	本公司董
「出售 」	指	根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 ，建議將待售資本從賣 轉讓 買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 與買 就出售 訂立 期為 零 四年十月 十 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

「獨立第 一」	指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董 事 經 作 出 一 切 合 理 查 詢 後 深 知、全 悉 及 確 信，並 非 本 公 司 關 聯 人 士 (定 義 見 上 市 規 則) 屬 獨 立 本 公 司 及 其 關 聯 人 士 的 第 一 的 任 何 人 士 公 司 及 其 最 終 益 有
「 上 市 規 則」	指	聯 交 所 上 市 規 則
「中國」	指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就 本 公 告 而 言 不 包 括 香 港、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及 台 灣
「買 方」	指	中 山 市 小 欖 水 務 有 限 公 司， 一 中 國 人 民 共 和 國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告 上 期 由 中 山 市 小 欖 鎮 公 有 資 產 經 理 中 心 最 終 益 有
「待 售 資 本」	指	目 標 公 司 的 100 % 註 冊 資 本， 本 公 告 上 期 由 賣 方 有
「股 東」	指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本 中 每 股 面 值 0.01 港 元 的 普 通 股 持 有 人
「聯 交 所」	指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有 限 公 司
「目 標 公 司」	指	中 山 康 寧 水 務 有 限 公 司， 一 中 國 人 民 共 和 國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為 本 公 司 的 間 接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 過 渡 期」	指	具 有 本 公 告「股 權 轉 讓 協 議—資 產 轉 讓 程 序 及 過 渡 期」段 賦 涵 內
「賣 方」	指	江 門 慶 康 環 保 產 業 (集 團)有 限 公 司， 一 中 國 人 民 共 和 國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為 本 公 司 的 間 接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污 水 處 理 廠」	指	位 於 中 國 廣 東 省 中 山 市 的 中 山 市 東 升 鎮 污 水 處 理 廠

「小欖 府」	指 位 中國廣東省的中山市小欖鎮 民 府
「港元」	指 香港法定 貨幣港元
「 民幣」	指 中國法定 貨幣 民幣
「%」	指 百分比

董 會 命
 康達國際 保有限公司
 聯 主
 李中

香港， 零 四年十 月 十 日

本公告日期，董 會包 八名董 ， 執行董 雋 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 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